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 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葡萄牙提交的报告

#### 引言

1. 葡萄牙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是维护国际安全稳定的一个重要文书。葡萄牙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承诺维护该条约作为一项国际文书的效力。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以 2000 年审议大会确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为基础，是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开展集体努力方面的一项巨大成就，也是构成《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所急需的全面发展的保证。这三大支柱必须相辅相成，不仅保证世界更安全，还确保核能被适当地和平应用，而这又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
3. 葡萄牙履行其国际承诺，充分信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目的和宗旨，以期实现缔约方有关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望。这一承诺必须由核能和核技术和平应用的发展方面的共同努力加以平衡。

#### 第一个支柱——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1 至 22）

4. 葡萄牙肯定并充分支持核武器国家作出努力，削减其核武库并改善确保不可逆性、透明度和可核查性的措施。在这方面，葡萄牙根据其《宪法》第 7(2)条规定，充分支持促进全球裁军，并以之作为其国家目标之一。此外，在透明度和可核查性方面，葡萄牙完全信守这些原则，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其中包括一个附加议定书。此外，葡萄牙向欧洲联盟、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和海牙行为守则等若干机构提交报告。



5. 葡萄牙还与欧洲核研究组织、欧洲辐射剂量测定法小组和欧洲国家计量研究所协会在放射防护和安全、电离辐射剂量测定法和计量领域开展合作，还加入了多学科欧洲低剂量倡议和执行地质处置技术平台等欧洲联盟技术平台(行动 1)。
6. 葡萄牙在不同场合主张，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采用一个更全面和更具包容性的工作计划。事实上，葡萄牙根据其国家裁军承诺，坚持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员(行动 6)。葡萄牙还参加了 2010 年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然而，我们坚信，这类会议不得取代完全适用《不扩散条约》，也不得危害《条约》自身的体制结构(行动 7)。
7. 葡萄牙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敦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的《行动计划》。葡萄牙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亚库·拉亚瓦大使作出了不懈努力，该区域各国之间尚未举行会议。葡萄牙希望今后举行这一会议，我们积极参加旨在鼓励就这些事项开展政治对话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葡萄牙还在双边推动举行会议(行动 9)。
8. 葡萄牙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方，并参加了所有第十四条会议(行动 12)。葡萄牙支持必须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一直鼓励各国，包括附件 2 国家，通过多边和双边行动，批准该《条约》(行动 10)；葡萄牙还就《条约》的宣传和国家管理当局的执行工作积极推动向一些国家提供培训(行动 13)。就未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方的国家而言，葡萄牙主张暂停一切核试验(行动 11)。葡萄牙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并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第一款(甲)项的规定，暂时适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四(1)(a)条规定的国际监测制度。
9. 葡萄牙还就设在其领土上的各个站点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订立了一项《设施协定》。葡萄牙推广民用国家地震检测服务的使用，以便得益于临时技术秘书处关于海啸警报的数据(行动 14)。葡萄牙支持建立适当的核查机制。
10. 葡萄牙是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在双边交往和公共干预中积极主张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并予以批准。葡萄牙还向其他国家提供了自己葡语版的《保障监督协定》，旨在鼓励和推动其他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制定此类协定(行动 17)。
11. 葡萄牙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增加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合作(行动 19 和 21)。几所葡萄牙大学还将不扩散和裁军教育纳入课程，主要是广泛纳入地缘政治和国际关系等科目。葡萄牙推动就这一议题举办几门专门培训课程：核技术研究所和葡萄牙环境保护局就核安全议题、尤其是这方面的监管框架举办了专门

课程。外交部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教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推动举办研究生课程讲座，并通过在职培训让受培训人参加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行动 22)。

## 第二个支柱——不扩散(《行动计划》行动 23 至 46)

12. 关于不扩散努力，葡萄牙一直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在双边和多边背景下就此制定了一些举措(行动 23)。葡萄牙根据《不扩散条约》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保障监督协定，并制定了一个附加议定书(行动 24)。关于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葡萄牙与讲葡语的非洲国家和东帝汶积极执行了若干举措，并提供了自己的葡语版附加议定书，以期促进采纳这些文书(行动 25、28、29 和 30)。葡萄牙还在几个国际论坛上发言，旨在重申必须兼顾《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及其保障监督协定(行动 26)。葡萄牙还与原子能机构在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履行自己的保障监督义务。2011-2012 年，葡萄牙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行动 27)。

13. 葡萄牙对更广泛地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小数量议定书》持非常积极的立场，积极设法鼓励各国予以通过和(或)修订。在这方面，葡萄牙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东帝汶等国采取了若干行动以便缔结此类协定(行动 31)。

14. 葡萄牙还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就国家一级的构想所做的努力，但是，葡萄牙也认识到，关于放射性威胁和控制放射性产品问题仍有工作要做(行动 32)。葡萄牙履行了其对于原子能机构的财政承诺及其在双边一级的技术和政治义务，还参与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工作(行动 34 和 51)。

15. 葡萄牙对可用于研制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的产品和技术的管控制定了很高的标准。除国家立法和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外，葡萄牙还在这方面加入了若干国际机制和倡议，如大港倡议、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积极与各国情报部门交流防扩散情报(行动 35、36 和 37)。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适用有关的原子能机构方案(行动 44)，特别是那些涉及监管事项的方案。葡萄牙特别是在国家方案框架范围内与其他国家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行动 46)。尽管制定了严格的出口制度，葡萄牙仍坚定致力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材料，进口和出口了(主要是向非洲)用于诊断和治疗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同时确保开展必要的技术合作和培训活动(行动 38 和 39)。

16. 就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保和实体安全而言，葡萄牙遵守适当的国际标准，并设立了葡萄牙核设施安全监管委员会(2012 年 2 月 9 日第 30/2012 号法令)，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及核安全的第 2011/70 号指令和第 2009/71 号指令完全编入其国家法令。葡萄牙还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原子

能机构规约》第 6 条修正案(行动 40、41 和 42), 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行动 45)。

### 第三个支柱——和平利用核能(《行动计划》行动 47 至 64)

17. 葡萄牙优先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主要用于诊断和治疗的医用同位素的特定需求(行动 50)。葡萄牙制定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对各国不歧视的政策, 对于用核技术资源生产的能源或货物的进口不设任何障碍。葡萄牙积极支持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与核技术, 与非洲和地中海区域的若干国家举办了外联活动和培训课程(行动 47、48、49、51 和 53)。此外, 葡萄牙于 2013 年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个国家框架方案, 与各国合作开发和平利用核能。葡萄牙还向原子能机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活动提供了实物捐助(行动 52、53、54 和 56)。此外, 葡萄牙还在欧洲联盟捐款时加入了欧洲联盟所做的努力, 向原子能机构、特别是核安保股提供了预算外捐款(行动 55)。

18. 葡萄牙制定了各种国家立法, 加入了与原子能事项有关的所有重大国际论坛和法律文书, 并积极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标准。葡萄牙还积极参与建立低浓缩铀银行, 在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期间(2010-2012 年)尤其如此(行动 58 和 63)。

19. 葡萄牙批准了《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状况援助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还加入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行动 59)。

20. 葡萄牙推动开展了针对其产业的若干外联活动, 以宣传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最佳做法, 并介绍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相关国家和国际立法。葡萄牙在 Melgaço-Messagães 宣传了 Cabeço de Vide 矿泉水的水文地质循环模式构想(行动 60)。为提高对放射防护问题的认识并就此培训医生、护士和保健系统的其他从业人员, 已举办了一次会议(行动 56 和 61)。

21. 就运输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而言, 葡萄牙适用主要的国际立法, 拥有应对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灾难的手段, 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保护部门具有这种能力。葡萄牙还参加了有关这些方面的国际活动和研讨会, 并在这一过程中与其他有关国家一道积极开展合作, 最终在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八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第 GC(58)/RES/10 号决议。作为一个主要是沿海的国家, 葡萄牙参与了关于海上运输混合氧化物核燃料、高放射性废物及视情况的辐照核燃料的政府与政府自愿机密通信最佳做法准则工作组(行动 62)。

22. 葡萄牙是若干责任文书的缔约方, 并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支持制定一个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全球核责任机制, 其中包含单边的非自愿性风险及相关的事故费用。